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亞東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如民

代 理 人 湯文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10月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柏宏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5號

編號	發票人戶名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(續上頁)

01

1	佰勃股份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基隆分行	111年8月17日	381,170元	SCAA0000000	亞東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